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97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06月08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6月22日
文	第 0698 號

110年6月8日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 審查制度與品質改善基準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

壹、即時性宣導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滾動檢討：
 - (一) 防疫期間，配合人力調度，支援市府防疫業務，輪值排班。
 1. 屬上班日，視臨櫃業務，資格限制及民眾申辦業務狀況，相互調派。
 2. 週末例假日，採輪值排序，接續重複循環。
 - (二) 居家辦公實施對象，仍需辦理防疫行政支援業務，遇有平常日與例假日應實施防疫業務時，即取消居家辦公，恢復實施防疫輪班、輪休制。
 - (三) 改採線上或視訊業務，減少人群接觸：
 1. 都計書圖、地籍套繪資料查詢。
 2. 建築物施工勘驗申報。
 3. 營造業淨值申報。
 4. 樓層勘驗，採視訊方式。
 5. 開工備查，檢具現況相片或視訊，得免再現勘。
 6. 重要審議會，如：開放空間預審、山坡地加強審查…等。
 7. 只有臨接已開闢完成之都計道路，申請指示建築線時，得免現勘。
 - (四) 暫時停止閱覽、抄錄或影印圖檔，俟疫情趨緩後再行開放受理。
 - (五) 建築執照抽複查，採分流管制、分區等候辦理。
 - (六) 110年因應武漢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建築期限延長，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已公告生效。
 - (七) 防疫期間施工勘驗，查核「工地入口處張貼防疫實聯制標語」(附件一)。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 一. 有關建築線指示申請書(直式橫書版，如附件二)，請相關公會團體提供回饋意見，預計 111 年 1 月 1 日起改版。

參、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 一. 【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新訂及修正進度，繼續追蹤。

- 二. 建築執照注意事項新增項目草案，預計納入(111 年版)修正參考：

屬《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增、改、修建開工前，應擬具消防防護計畫送消防局同意備查。

建築物設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應依《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第 5 條第 1 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建築基地應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執行規定(草案)》於取得使用執照前，依道路主管機關標準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建築基地面前同寬範圍內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供公眾通行使用。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之可容納五百人以上居住或總計興建一百住戶以上之社區。

位屬國定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開工前施工計畫需取得文化局許可。

肆、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 一. 公共工程土石方，9 月份宣導勾稽事宜。

- 二. 建築工地 -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 因故無法執行業務，初步討論：

(一) 依【營造業法】40 條，得委託其他技師，仍需先完成參加公會後，始得

執行業務。

(二) 依【營造業法】40條，暫時執行，3個月。

伍、跨科別事務：

一. 提醒相關營建產業公會知悉注意，建造執照 - 公文定型稿 - 加註事項 - 地政處 110 年 6 月 2 日處地價字第 1100003854 號書函注意事項（照會：地政處）。

公文加註定型稿：「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3 及第 81 條之 2 修正案，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本建案若於上開日期後，以預售屋型態銷售者，請先向地政機關(本府地政處或本市地政事務所)申報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以免受罰。」。

陸、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一. 因應「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作業」正式上線：

(一) 系統穩定度確認，繼續追蹤。

(二) 功能 3.0 提升追蹤

1. 建築施工勘驗，教學手冊，監造人，繼續追蹤。
2. 建築行為，列管提醒系統簡化登錄/查詢事宜，繼續追蹤。
3. 業者申請案件，增加進度顯示功能，繼續追蹤。(退件、備查、待辦)
4. 勘驗申報，同意備查，增加註記額外附款事項，繼續追蹤。

【夜間施工】加註：本案申報預定○年○月○日澆築第○層頂板時(吊裝連續性必要工程)，應注意鄰房、工地及交通安全維護事宜。

【其他提示】加註：) ○○○，○○○。

二.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樓板衝擊音執行前(109 年底)搶掛件案件，請儘速辦理，避免因退件補正、新舊法律適用，衍生爭議。

三. 繼續宣導，配合步行城市政策—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申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應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高程關係)。



相片說明：騎樓應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順平，上圖高差建議修正。

柒、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大陸工程承攬北市南港機廠公共住宅包商確診 已停工消毒

<https://news.cnyes.com/news/id/4646971>

工程包商夫婦一家三口染疫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530/1994459.htm>

感謝天公伯！新竹集水區雨量破百 有望解除停水紅燈警報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210530/FMGROL722RB3XMB6C4GF2Y57FA/>

新竹地區解除水情紅燈警戒！市長林智堅：暫緩實施「供五停二」但仍需節水抗旱

<https://reurl.cc/VEXNyN>

台北藝術中心工地多人確診停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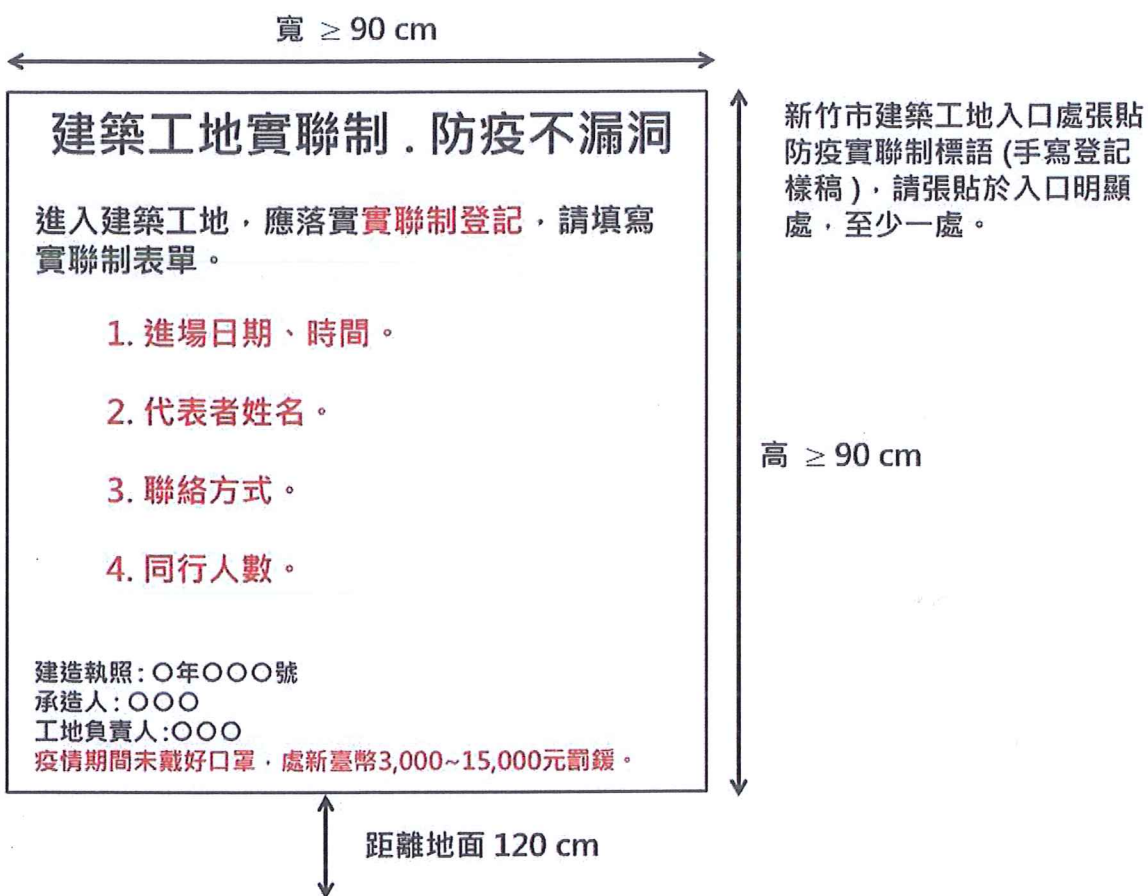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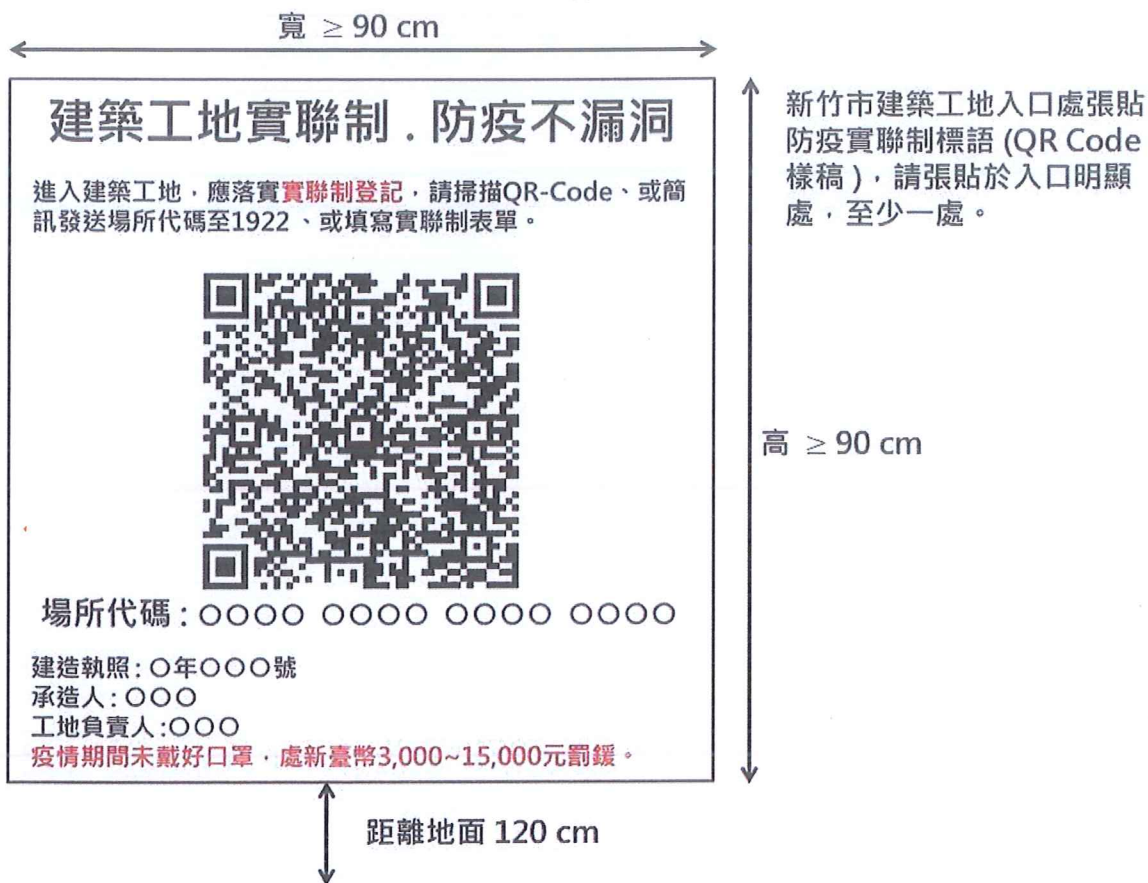
<https://udn.com/news/story/120940/5501024>

捌、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

一. 建築執照及謄本，領件資料數位化作業。

二. 使用執照存根掃描資料，備份查詢。

附件一：防疫期間，施工勘驗時，應一併檢附「工地入口處張貼防疫實聯制標語」現場相片。



附件二：直式橫書指示（定）申請書，預計 111.1.1 以後掛件者適用。

新竹市政府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稿)

110.6.7 討論版

申請人姓名	陳小明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125 巷 520 號 15 樓之 10		03- 6201234
簽證建築師 (技師)工程 顧問公司	陳小明 陳小明建築師事務所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 125 巷 520 號 15 樓之 10	電話	03- 6201234
開業證書 等級字號	竹市建開證字 第 J000066 號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畸零地合併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空地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基地	鄰近 位置	新 竹 市 香 山 區 中 華 路 六 段 120 巷 16 弄 10 號			
	地號	香 山 區 中 隘 段 小 段 100 地 號 等 1 筆 註：請填寫全部地號，若欄位有限，請填寫代表號，並檢附地號表。			
申請基地 座落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係面臨計畫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或屬非都市土地，係面臨現有巷道或其他既成道路（未經認定現有巷道之道（通）路）。 註：申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僅面臨計畫道路者，原則不予現場勘查，以書面審查核發建築線指（示）定圖，若有現場勘查需要，將另行通知或請洽詢本處建築管理科。				
<p>茲檢具上開土地之申請書、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及相關資料，申請指（示）定建築線</p> <p>此 致 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陳小明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築師或測量技師：陳小明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 日</p>					